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7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信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貳萬陸仟玖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6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7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84,00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9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7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2,90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

約金未償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37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84009 元	陳信維	自民國114 年10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73%
002	新臺幣 42902 元	陳信維	自民國114 年12月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7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84009 元	陳信維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002	新臺幣 42902 元	陳信維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